

壹、案由：據訴，其等於持分所有坐落臺南縣安定鄉六塊寮段 1208 等地號架設橋涵，詎遭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強行徵收建造物使用費，經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情，猶未能要求該水利會退費，涉有違失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陳訴人要求身份保密），本案係申請人甲、乙因工廠通行而須使用其等持分所有之土地，但其同屬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下稱嘉南水利會）管理之水路（即農田水利建造物）架設橋涵，經向該水利會申請通行許可，竟遭要求繳納水利建造物使用費，其等雖已繳納該項費用，惟認為顯不合理，爰陳請本院調查。案經委員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規定認為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向本案申請人等徵收水利建造物使用費，經核尚難謂有違誤之處：

（一）按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1條第2項規定：「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在使用期間，其土地稅捐全部豁免。」次按「農田水利會費用徵收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農田水利會對事業區域內管理之農田水利建造物，得受理申請架設橋涵、架設管線或纜線、建築通路跨越或埋設設施，並向申請人徵收建造物使用費。……建造物使用費，依農田水利會同意使用面積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4至百分之6乘20以1次或分年計收；無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毗鄰地當期公告土地平均現值為準；其費率由各農田水利會依區域實際狀況核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建造物使用費：一、建造物所在土地所有權人為申請人者。……。」又依據

「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34點規定：「水利會為維護管理農田水利建造物之需要，得向申請人收取使用農田水利建造物使用費。前項費用標準與徵收程序，悉依農田水利會各項費用徵收辦法辦理。」

(二)查申請人甲之工廠坐落臺南縣安定鄉六塊寮段1208-1地號土地，因工廠通行，必須使用其持分1/2所有權之同段1208、1208-2地號，惟其同屬嘉南水利會管理之南管寮小排2-2水路，測點0+122~0+157公尺區段之土地。又南管寮小排2-2水路原為砌卵石溝，因年久失修破損嚴重，曾經當地民眾建議改善，臺南縣安定鄉公所並於民國（下同）82至84年間施作U型溝加蓋。嗣申請人甲於97年5月1日向嘉南水利會申請架設橋涵，案經該水利會審查無影響輸排水機能，遂於同年6月4日函申請人甲於繳納新臺幣（下同）105,840元（使用費明細： $1,800\text{元}/\text{m}^2 \times 147\text{m}^2 \times 4\% \times 20 \times (1-0.5) = 105,840\text{元}$ 。【申請人甲持分水路用地1/2所有權，故減收持分部分之費用】）之水利建造物使用費後同意施設，且前揭費用業經申請人甲繳納完竣在案。

(三)復查申請人乙之工廠坐落同段1094-1、1094-5地號，因工廠通行，必須使用其持分21/40所有權之1094地號，惟其同屬於嘉南水利會管理之南管寮小給2-1水路，測點0+123~0+160公尺區段之土地。該水路架設橋涵完成後，申請人乙於96年10月22日向嘉南水利會申請核准通行，案經該水利會審查無影響輸排水機能，於97年6月27日函申請人乙於繳納406,278元（使用費明細： $5,600\text{元}/\text{m}^2 \times 159.1\text{m}^2 \times 4\% \times 20 \times 1.2 \times (1-0.525) = 406,278\text{元}$ 。【申請人乙因係補辦申請同意使用，故使用費加收20%，另因

持分水路用地0.525，故減收持分部分之費用】）  
之水利建造物使用費後同意施設，且前揭費用業經  
申請人乙繳納完竣在案。

(四)依據嘉南農田水利會查復表示，本案申請人等所申請3筆土地係該水利會管理之南管寮小排2-2及同區小給2-1等2線水路用地，該等水路自日據時期即沿用迄今，產權雖非該水利會所有，惟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1條第2項規定，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於未辦理廢止水利使用或管理機關變更前，仍為該水利會管理之農田水路。該水利會對於事業區域內管理之水利建造物，得受理申請架設橋涵，本案係依據「農田水利會費用徵收辦法」第7條之規定，以申請人持分比例核減收費。又徵收之水利建造物使用費並非為土地使用費，而乃係維護管理水利建造物之費用，因同意申請人使用水利建造物後，將增加水路維護管理工作，故費用之徵收並無關水路用地是否為該水利會所有等語。復詢據臺南縣安定鄉公所表示，U型溝加蓋雖為該公所施作，然其係施作在嘉南水利會管理之排水路上，故其所有權仍屬該水利會所有，輸水管理亦由該水利會負責，該公所僅執行設施之維護等語。

(五)本案再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嘉南水利會水路如濱臨道路，但未在公路用地範圍內，僅係安定鄉公所單純接受民眾陳情而改設U型溝加蓋，如當初未經土地徵收程序，則土地產權仍屬私有。農田水利設施雖經鄉公所逕行改建，但如其土地之地目為水或使用編定為水利用地，仍屬農田水利設施，非公路附屬設施，其管理權應屬水利會。嘉南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會費用徵收辦法」，向本案申請人

等徵收建造物使用費，其收費標準尚符合該辦法之規定等語。

(六)綜上，本案申請人等持分所有之土地，同屬嘉南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用地，該水路於未經辦理廢止水利使用或管理機關變更前，仍為該水利會管理之農田水路，依首揭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之規定，應照舊使用。是以，該水利會依據首揭「農田水利會費用徵收辦法」之規定，對於本案申請人等因工廠通行所提出於該等水路架設橋涵之申請案，依其等持分比例核減徵收水利建造物使用費，實非無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認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並未違反規定，經核尚難謂有違誤之處。

二、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對於他案申請人所提出於私有土地，但同屬該水利會管理之水路用地架設橋涵等申請案件，亦採相同原則徵收水利建造物使用費，本案並非唯獨之案件：

經查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對於他案申請人申請於私有土地，但同屬該水利會管理之水路架設橋涵等案件，亦採相同原則徵收水利建造物使用費，本案並非唯獨之案件，茲例舉相關案例如下（案例中之申請人姓名均以代號稱之，詳附件）：

- (一)案例1：申請人A申請架設橋涵之水路用地，其持分7/20土地所有權，故該水利會於核算申請人應繳納水利建造物使用費時，係採持分比例核減費用。
- (二)案例2：申請人B申請架設橋涵之水路用地，其土地所有權係屬他人所有，經申請人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該水利會據以核算申請人應繳納水利建造物使用費。
- (三)案例3：申請人C申請架設橋涵之水路用地，其土地所有權係屬他人所有，經申請人取得土地所有權人

同意後，該水利會據以核算申請人應繳納水利建造物使用費，又其係屬補辦手續，故該水利會加收2成費用。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